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2750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南通美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永富村一组

代理机构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运载工具用喇叭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陆地车辆马达；汽车防盗装置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电动运载工具；汽车；汽车转向信号装置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；汽车减震器